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9-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绪运	刘艳春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传真	0758-2865223	0758-2865223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7,910,972.05	1,030,187,291.62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7,474.86	38,565,529.97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6,790.21	30,228,357.60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4,465.41	27,179,984.47	-8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5,220,268.38	3,868,911,741.05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2,600,672.76	2,263,552,468.18	3.4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6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状态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25%	122,484,170	0	质押	61,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34,984,561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760,785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162,091	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000	0	质押	7,330,00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808,000	0		
申荣	境内自然人	0.34%	2,309,039	0		
中天证券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300,000	0		
李嵘	境内自然人	0.32%	2,132,127	0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产业景气度好转,智能家电、4G 通讯、LED 产品、汽车拉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需求有所回升,电子元器件厂商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但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以及平板电脑等增幅放缓,电子元器件市场结构性产能过剩及价格的激烈竞争依然存在。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电子元器件产量和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0%和23.92%,尤其是MLCC、片式电容器和片式电阻器产销两旺,片式电阻器产销均创历史新高。但受片式电容器0402、0201小尺寸产品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以及磁性材料和圆片瓷介电容等其它传统产品业绩下滑,公司上半年出现了产销量增长、收入增加,而经营性利润未能同步增长的局面。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8亿元,同比增长 4.63%;累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4,700.13 万元,同比增长10.07%,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11.75 万元，同比增长4.02%。

(2) 主营业务分析

A、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77,910,972.05	1,030,187,291.62	4.63%	-
营业成本	897,908,517.66	869,202,891.91	3.30%	-
销售费用	26,581,125.64	24,768,715.23	7.32%	-
管理费用	112,465,864.06	96,444,830.58	16.61%	-
财务费用	4,743,893.10	3,802,568.29	24.75%	-
所得税费用	6,534,647.45	4,485,769.17	45.68%	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6,538,159.62	35,964,723.68	1.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465.41	27,179,984.47	-89.83%	报告期公司货款回笼减少以及材料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184.63	-142,823,682.84	-	报告期公司收回部份大旺土地补偿款以及减少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4,873.80	-27,983,255.70	-76.34%	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45,469.84	-143,626,954.07	71.28%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B、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41,078,690.56	668,983,880.98	20.46%	12.95%	13.14%	减少0.13个百分点
配套及其他贸易	228,721,677.59	225,101,277.94	1.58%	-18.25%	-18.66%	增加0.50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	838,070,978.59	666,682,938.91	20.45%	13.12%	13.33%	减少0.15个百分点
电子设备	3,007,711.97	2,300,942.07	23.50%	-20.67%	-24.34%	增加3.72个百分点
一般贸易	228,721,677.59	225,101,277.94	1.58%	-18.25%	-18.66%	增加0.50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销售	940,718,493.66	788,078,558.67	16.23%	2.82%	0.87%	增加1.63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29,081,874.49	106,006,600.25	17.88%	17.84%	22.16%	减少2.90个百分点

(3) 重大事项

A、由于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及肇庆高新区规划变化，肇庆高新区管委会无法履行公司位于区内1,000亩土地供地义务，决定由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解除上述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给予公司补偿，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11,2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11日和2014年7月24日收到三笔补偿款，金额合计为3,560万元。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款2,000万元，已于7月24日支付500万元，剩余资金因该分局尚在履行相关支付手续而尚未到账。公司已积极协调跟进后

续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和2014年1月3日、1月10日、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B、报告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14年4月2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主营产品片式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电感器的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5月31日、6月24日和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C、报告期，公司为全面提升公司电感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对经营电感器产品业务的生产单位进行了有效整合，将粤华电子分公司整体资产并入英达电感器件分公司，原英达电感器件分公司更名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感分公司”（以下简称“电感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粤华电子分公司和英达电感器件分公司的整合工作，电感分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